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庆军(13302219721226107X)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5年12 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506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